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志成  
電話：(02)7712-9035  
電子信箱：chenj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30059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13年6月6日勞職授字第1130204572A號令、勞職授字第1130204572D號函、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修正條文(A09000000E\_1130059621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30059621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\_1130059621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「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發布令及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3年6月6日勞職授字第1130204572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自103年12月30日訂定發布後，曾於110年11月5日修正發布。本次修正係為加強掌握廠場化學品運作資訊，考量具有物理性及急毒性等立即性危害且運作達一定數量之化學品，萬一發生事故所影響之範圍及嚴重程度較大，爰增加運作者應報請備查頻率、動態報請備查及強化運作者應報請備查之基本資料等規定，以提升資料之即時性及有效性，並基於行政協助提供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防救災之運用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修正最大運作總量用詞定義，以資明確。(修正條文第

總收文 113.06.07



1130069803

3 條)

(二)對於運作者勞工人數未滿100人者，縮短其運作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報請備查期限，並要求運作者應分別將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工廠登記編號報請備查，以強化資料勾稽運用。(修正條文第7條、第7條附表4)

(三)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危害特性，修正報請備查頻率及增訂動態報請備查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8條、第9條)

(四)刪除運作者未依相關規定報請備查得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始處以罰鍰之規定，以強化運作資料報請備查之管理機制。(修正條文第14條)

三、本次修正公告內容請協助轉知及宣導。若對於本次修法內容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勞動部簡祥霖承辦人員，電話：

(02)89956666分機8379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部屬機構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(均含附件)

